



大中型企业应设立总财务师

王 洪

目前,大中型企业一般都设立了总会计师或副总会计师,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,由于任务比较多,担子比较重,往往顾此失彼,使财务管理工作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。鉴于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重要地位,以及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在职能及作用上的差异,我认为有必要建立总财务师制度,在大中型企业独立配备总财务师,使其能站在企业全局的高度对企业的各项财务活动进行统筹、谋划、运作、调控。

责任编辑 秦中良

责任编辑 行 北

“一支笔”审批应注意的五个问题

丰双林 贺忠惠

目前,许多单位对经费支出的审批,采取的是由分管财务的领导“一支笔”审批制度,实践证明,这种办法对规范单位的各项经费的正常使用,有效地堵塞各种漏洞,减少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,加强廉政建设,效果明显。不过,某些部门或单位在执行这一制度时,由于用人不当,或制度不完善、执行不严格,“一支笔”审批成了少数人以笔谋私的工具,少数单位以笔违法的“避风港”。为此,笔者建议,各部门各单位在坚持执行“一支笔”审批制度时,应注意以下五个问题:

一、审批人要严格挑选。单位经费审批人应具备以下五个条件:1. 政治思想好;2. 原则性强;3. 清正廉洁;4. 懂国家的财经法规;5. 单位主要领导成员。

二、审批范围要严格划分。预算内支出,由审批人按程序审批,专项经费及突发事件、重大问题上的支出,应由单位领导成员集中审批,杜绝支出上的“一言堂”。

三、审批程序要严格遵守。发票等原始单据应先由财会人员审核,符合财经法规的支出方可送审批人签字审批。

四、审批语言要灵活实用。应使用“请财会人员核实报销”或“请财会人员按规定报销”等审批语言,杜绝审批语言上的“官僚主义”。

五、审批责任要明确。凡违反财经法规的支出,审批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“论文集”编辑出版的混乱 状况该管管

吴明烨

目前不少什么编辑部、编审会、出版社、公司等对报刊发表的论文,搞什么评选,要编什么论文集,名曰不收任何名义的广告费和赞助费,但实际却要预收论文集征订费,一般起订 10 册,价值达数百元乃至近千元。最近很短的一段时间内,我就四次收到从中南某市寄来的此类所谓入选通知,其中有篇仅 300 字的谈流动资产盘盈盘亏的豆腐块文章,被作为“优秀论著”“挖掘精选”了出来,入选条件是交足 720 元的书籍征订费。这种用了人家的文章,还要人家出钱,岂非咄咄怪事?据说这类现象已畅行数年了,有的地方甚至演得很烈(细算起来,一年来我收到此类函件达百件),这不算出版界的腐败现象暂且不论,但这种混乱状况,有关部门该管管了。

责任编辑 秦中良